

申请人承诺书

申请单位（法人）名称：广州诺诚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连云路 406 号

法定代表人：周力践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REDACTED]

联系方式：[REDACTED]

申请项目名称：骏成路开设永久路口工程

项目地址：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连云路 406 号

委托代理人：李 钊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REDACTED]

联系方式：[REDACTED]

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编号：）信任审批告知书，现就申请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行政审批事项，作出下列承诺：

一、本项目符合如下审批适用条件

申请事项不涉及占用、开挖车行道，不影响交通安全和秩序。

二、本项目应当满足如下要求

（一）申请理由充分，取得建设工程经规划部门批准；

（二）符合市政、公路工程等相关技术标准和安全规范；



(三) 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做好施工组织、交通疏解与道路修复工作;

(四) 在窗口提交的该事项纸质资料与网上办事大厅提交的材料内容一致

三、申请人完全知晓和全面理解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以及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四、申请人充分了解行政部门关于信任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和信用管理的相关要求, 愿意遵守相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申请人知晓并同意, 本承诺书将在网上进行公示, 接受公众监督, 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本承诺书一式3份, 申请人1份, 审批部门1份, 市政或公路主管各1份。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申请单位盖章)

2018年10月16日



肖靖